

家庭教育立法的问题与对策浅析

——以河北省为例

宋哲 蔡萌萌 苏畅

(保定理工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家庭教育作为现代教育体系三大组成部分之一,是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的起点和基石。但近年来,现代教育体系三大支柱已呈现不平衡状态,家庭教育被弱化的本质原因在于立法不完善。以立法形式规范和引导家庭教育,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性,是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青少年成长的现实需要。有鉴于此,本文以河北省为例,分析家庭教育立法发展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最后提出对策建议来促进家庭教育工作持续有效发展。

[关键词]家庭教育;家庭教育立法;对策分析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3.026

一、家庭教育立法发展现状

(一)家庭对子女合法权益保障

现阶段,河北省已将家庭教育立法列入人大立法规划,对家庭子女合法权益保障也越来越重视。具言之,除了基本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受教育权外,法律规范还要求家庭保障子女的人身权、平等权、参与权等其他合法权益,更禁止家庭实施任何侵犯子女合法权益行为。根据《义务教育法》规定,对家长无正当理由未依法保障其适龄子女受义务教育权行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二)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

河北现行法律规范已经明确,家庭对子女的教育主要侧重于法制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生理心理的健康和行为习惯的培养。而且在《未成年人保护法》有规定,家长有义务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和行为习惯,通过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对未成年子女进行言传身教。在此情况下,河北家庭教育立法不断融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形成自有特色。其中,家长以适当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子女,以是否有益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为衡量标尺,引导未成年子女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子女实施对自身健康有害的行为。

二、家庭教育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家庭教育立法地位模糊

虽现行法律规范提及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但重智轻德、重养轻教、重结果、重压力已然成为河北省家庭教育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家庭、学校以及社会给予家庭子女压力属于无分化,父母对子女的教育相对严苛。究其原因,在于河北省地方教育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尚未明确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同时,河北省地方家庭教育法律地位的模糊,不能在法律上凸显其在教育体系中的重要性,这是家庭教育权没有得到立法确认原因之一。反之,地方家庭教育权的缺失,使家庭教育更加被忽视,这种恶性循环严重阻碍了家庭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缺乏家庭教育对象的义务性规范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公民在享受法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法定的义务,这确认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并体现法律的平等性原则。然而河北省部分规章中,有关未成年子女保护的内容较为宏观,并未细化具体保护权益,同时《教育法》规定仅仅是在学校教育中受教育者的法定义务,对子女作为家庭教育对象的义务并无提及,体现了家庭教育法治对象的单一化。这种义务的缺失,使河北地方性家庭教育对象缺少法律规范的约束,仅靠家长的努力不足以产生良好的家庭教育效果。单方面制约,一定程度上会阻碍家庭中父母子女之间的平等沟通和互动,无形中导致地方家庭教育法治化建设中的不平衡发展,拖慢家庭教育前进的脚步。

(三)家庭教育立法缺乏对特殊群体的关注

我国现行法律中很少有单独规定对于一些特殊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保护内容。而现代的中国面临着不断扩大的地区发展差异化,城乡结构划分严重,居民贫富差距较大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制定地方性家庭教育法律法规需要考虑这些因素的存在,如农村留守儿童、离异和重组家庭以及服刑人员家庭等一系列特殊群体。事实证明,这些特殊家庭的教育开展面临极大的困难,需要国家对地方家庭教育针对性出台法律法规,提高特殊人群受教育性。

三、家庭教育立法的相应对策

(一)确定家庭教育在法律中的地位

家庭教育在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和重要性不言而喻,它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并重,三者之间应当互相配合。在此基础上,河北省想要确保家庭教育地位重要性,首先,必须在河北省地方法律规范中将其置于核心地位,依靠法律效应,使地方家庭教育不再边缘化。其次,肯定河北地方家庭教育权的合法性,它是指权利的正当性以及被接受和认同的程度。只有赋予地方家庭教育法定权利,才能真正提高地方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再次,明确家庭教育权的多元性,包括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抚养和教育等。基于此,石家庄市教育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家庭教育工作的新保障、新对策、新机制,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家庭教育工作做出合法部署。

(二)明确主体的责任义务

家庭教育立法应当明确界定有关主体的职责范围。父母虽是家庭教育主要承担者和实施者,但是也需要国家的支持、指导和保障,从而达到优势互补。在河北省,常有家长因监管不力危机儿童生存发展的事情发生,有鉴于此,增强家庭教育父母的责任感,掌握有关家庭教育知识是迫切的。因此,明确父母或监护人不同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不仅有助于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地位和作用,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还可以为构建家庭教育体系、促进家庭教育发展夯实法律基础。

(三)规范家庭教育工作机构

家庭教育应当有一个规范化的指导机构,地方家庭教育更是不可缺席。随着时代的发展,河北省很多家长开始意识到并重视对子女的教育问题,不仅仅是在成绩方面,更是在身心健康发展方面。在这一背景下,当地应当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机构工作,帮助教育者们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提供指导方法,并提供相应的平台解决家长的教育疑惑,从而提高地方家庭教育的质量,以达到影响和引导家庭教育向规范化、法制化、全民化方向发展的可行性。

四、结语

明确地方家庭教育立法有利于提升家长家庭教育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父母家庭教育意识、明确家庭教育核心、规范家庭教育行为,从国家制度层面解决家庭教育问题,为子女提供长期高质量教育保障。

参考文献

[1] 国卉男,高晓晓.我国终身教育立法的特点,偏差与改进——基于地方立法文本的分析[J].职业技术教育,2019,040(031):42-48.

[2] 郭晓琳.家庭教育立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J].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20,036(001):P.128-132.

[3] 周文娟.关于家庭教育立法基本问题的思考[J].中国德育,2019(22).

作者简介:

宋哲(1981.1),女,河北保定人,硕士学历,保定理工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法学、经济

基金项目:保定理工学院:家庭教育法治化的研究(HBMXYJY2011)